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11011125210200024719-XM001

分包号：第 1 包（共 3 包）

货物名称：教学生活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

卖方（盖章）：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

签署日期：2015年9月6日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的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所需货物经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为此招标项目第1包教学生活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教学生活	560
	合计	560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大写）

¥683870（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50%	34193.5¥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50%	34193.5¥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荷园西街13号

邮政编码: 102400 电 话: 69381892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帐号: 11102001040000551

日 期: 2015年9月4日

卖方(盖章):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广阳大街北侧 8 层 A808-002

邮政编码: 102442 电 话: (010) 813830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帐 号: 20000060487300100008722

日 期: 2015年9月4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余款。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34193.5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浩

电话：81383033 手机：18911131139 微信：18911131139。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34193.5）（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15个月。

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保函复印件交信息中心备案。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2份，卖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果货物本身的保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货物本身的保质期为准。

11. 安全管理

- 1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11.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11011125210200024719-XM001 包号: 0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小型打印喷绘一体机	爱普生 T3180D 打印尺寸 610mm 宽度 长度不限 喷头数量 2 墨水颜色 红黄蓝黑 固化系统 红外线 喷头精度 600, 900, 1200, 1440, Dpi 等, 打印分辨率 图片格式 TIFF, JPEG, PNG, AI 等等 打印速度 4PASS/30 m²/h, 6PASS/20 m²/h, 8PASS/10 m²/h 电源要求 220V 墨盒容量 500ML, 自动缺墨报警, 不停机加墨 供墨系统 自动供墨系统 打印介质 水性材料: PP 背胶/灯片/相纸/可移背胶/写真布。 操作系统 不低于 Windows7 64bit RAM8G ★整机质保 3 年	北京春雷信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42978.00	42978
2	LED黑板灯	捷能通 NT-JSD-1501 1. LED 黑板灯出光口面尺寸长 1100mm, 宽 110mm。灯具采用格栅防眩处理, 格栅采用精密设计的截光型结构, 配合矩形网格状格栅布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规格书。 2. LED 黑板灯采用外置控制装置, 为了符合《GB/T31831》技术要求, 控制装置分外盒、内盒, 通过塑料环形卡扣方式连接, 同时卡扣直径范围 8-12mm 以内, 易于断电后徒手更换, 维护快速便捷。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个	30	995.00	29850

		3. LED 黑板灯整体出光口面长度占灯具总长比例>95%。 4. 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 40W，且应符合《CQC3155》标准规定：灯具的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偏差不应超过 10%； 5. LED 黑板灯依据《GB/T 9468》规定的方法测得灯具效能不应低于 80lm/W； 6. LED 黑板灯依据《GB/T 42064》规定的方法测得灯具的短期闪烁指数、频闪效应可见度均 0.1 及频闪危害等级为“无显著影响”，且短期闪烁指数、频闪效应可见度符合《T/JYBZ 005》要求。 7. LED 黑板灯测得灯具色彩逼真度 Rf90，色彩饱和度 Rg100，同时相对光谱图表现为“光谱齐全、连续性好”。 8. LED 黑板灯符合《QB/T5533》、《CQC3155》标准规定，灯具色容差 3，且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4； 9. LED 黑板灯依据《GB/Z 39942》测得灯具蓝光危害为：无危险类(或 RG0)，同时辐亮度 LB20W/(m²•sr)。 10. LED 黑板灯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且按照《GB/T 36876》黑板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对黑板灯距黑板平行间距 700mm-1000mm、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 100mm-200mm 的要求条件下，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 500LX，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0.8 11. LED 黑板灯应依据《GB 50034》、《GB/T 36005》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得灯具在教室现场照明光环境的相关色温 3300 K~5300 K，显色指数 Ra90，R950，蓝光（光生物）危害为 RG0； ★整机质保 3 年					
3	LED 教室灯	捷能通 NT-JSD-1502-036B 1. LED 教室灯尺寸：长 1100mm，宽 260mm。灯体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材料边缘厚度不低于 1.0mm，均匀出光，背部可视发光面积占总背罩面积不低于 50%。 2. LED 教室灯采用外置控制装置，为了符合《GB/T31831》4.4 技术要求，控制装置分外盒、内盒，通过塑料环形卡扣方式连接，同时卡扣直径范围 8-12mm 以内，易于断电后徒手更换，维护快速便捷。 3. 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 40W，符合《CQC3155》标准规定：灯具的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偏差不超过 10%； 4. LED 教室灯依据《GB/T 9468》规定的方法测得灯具效能，符合《CQC3155》标准规定：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个	434	995.00	431830

		灯具效能不应低于 80lm/W,且灯具向上半球发射光通量应占总光通量 15%以上; 5.LED 教室灯依据《GB/T 42064》规定的方法测得灯具的短期闪烁指数、频闪效应可见度均 0.1 及频闪危害等级为“无显著影响”,且短期闪烁指数、频闪效应可见度符合《T/JYBZ 005》要求不应超过制造商声称; 6.LED 教室灯测得灯具色彩逼真度 Rf90,色彩饱和度 Rg100,同时相对光谱图表现为“光谱齐全、连续性好。”; 7.LED 教室灯符合《CQC3155》、《GB/T31831》标准规定,光束角(1/2 峰值光强夹角)或 50%光束角在 C0-C180 面及 C90-C270 面的光束角均满足 $81\pm3^{\circ}$; 8.LED 教室灯符合《QB/T5533》、《CQC3155》标准规定,灯具色容差 3,且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4; 9.LED 教室灯依据《GB/Z 39942》测得灯具蓝光危害为:无危险类(或 RG0),同时辐亮度 $LB5W/(m^2\cdot sr)$。 10.LED 教室灯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且按照《GB/T 36876》教室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中教室灯距课桌垂直距离 1700mm 条件下,教室维持平均照度 300LX,教室照度均匀度 0.7,统一眩光值 16,百勒克斯照明功率密度 $1.6W/m^2/100lx$ 或照明功率密度 $8W/m^2$; 11.LED 教室灯应依据《GB 50034》、《GB/T 36005》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得灯具在教室现场照明光环境的相关色温 3300 K~5300 K,显色指数 Ra90, R950,蓝光(光生物)危害为 RG0; ★整机质保 3 年					
4	六组 合训 练器	亮剑 定制 规格:2600*2700mm(占地直径)高度 1700mm,有六个功能部分组合一体。 补充:主架材质:;各功能材质:安全性能;等要求 1、肋木:锻炼全身肌肉的灵活性。 2、吊环:锻炼上肢拉力和耐力,增强全身灵活性。 3、上攀软梯:锻炼人体攀爬能力,增强身体灵活性和平衡力。 4、单杠:锻炼腹部肌肉和手臂肌肉。 5、吊杆:锻炼臂力,人体倒挂前后摆动锻炼,增强全身灵活性、协调性。 6、爬绳:锻炼上肢拉力和耐力,增强全身灵活性 ★整机质保 3 年	河北亮剑体 育器材有限 公司	套	1	16493.00	16493

5	室外 AI 体 测屏	海康 DS-2CD8K47M/PHY-WGLS(2.8/2)(研发中心)PLUS 1、32 寸智慧体育训测一体机; 2、支持人脸验证: 支持运动前人脸比对验证身份, 有效距离 0.3m~1.5m; 3、支持运动中人脸比对验证身份, 有效距离 2.5m~5m; 4、支持单人或多人同时识别(最多 5 人), 执行速度 0.2s, 验证准确率 99%; 本地可存储 10 万数据库; 5、支持活体检测; 6、设备内置人机交互屏模块、3 个摄像机模块(靶面尺寸分别为 1 个 1/2.8 英寸和 2 个 1/1.8 英寸)、1 个语音播放模块、1 个交换机模块、1 个 4G 模块、1 个 WIFI 模块、1 个 SSD 存储器、电源模块、边缘计算模块。具有 5 个 RJ45 网络接口。 7、设备具有上、下 2 路图像采集模块及 1 路人脸图像采集模块, 上路图像采集模块支持电动 PT 调节, 上、下路图像采集模块支持 2560x1440、50fps。 8、设备可同时检测: 跳绳(1~5 人)、俯卧撑(1~2 人)、仰卧起坐(1~2 人)、立定跳远、引体向上(1~2 人)、跑步(50 米、100 米或 800/1000 米跑、阳光跑)、实心球、篮球绕杆、足球绕杆、排球垫球运动的提示及成绩展示功能; 当待测人员通过人脸比对功能比对成功, 待测人员按要求完成对应的体育运动项目, 并实时将评分结果显示在屏幕上; 成绩显示延时应不超过 1S。 9、支持跳绳检测功能, 支持准备过程提示, 如双手张开、手握绳子; 支持多人检测; 支持运动过程中异常提醒, 包括人员离开区域、多人、无绳空跳、绊脚。跳绳计数误差小于等于±1 个; 10、支持立定跳远功能, 支持踩线、离开区域、多人、单脚起跳等作弊行为检测, 支持识别手撑地成绩; 支持输出起跳角度、起跳抓拍、落地抓拍。立定跳远测距误差小于等于±0.01m; 11、支持俯卧撑检测功能, 支持身体是否直线检测、双臂未伸直检测、趴地检测、离开区域检测。俯卧撑计数误差小于等于±1 个; 12、支持仰卧起坐检测功能, 支持双膝未弯曲到位检测、背部触垫检测、双手抱头检测、双肘未触膝检测、臀部离垫检测、长时间未坐起检测、离开区域检测。仰卧起坐计数误差小于等于±1; 13、支持引体向上检测功能, 支持下颌未过杆检测、双臂未伸直检测、脚触杆检测、脚触地检测、手离杆检测。引体向上计数误差小于等于±1;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套	1	64982.00	64982
---	------------------	---	------------------------------	---	---	----------	-------

		14、支持语音播放功能，内置1个扬声器，距设备正前方1m处的最大声级应90dB(A)； 15、防护等级IP54，支持室外（涉水深度不超过50cm）和室内使用。机械碰撞等级满足IK10； 16、支持通过4G、wifi 5或RJ45（Wlan）接入公共网络； ★整机质保3年					
6	耳机	讯飞 HS500 1. 外观形态：耳机为头戴/包耳式，耳罩舒适耐用，可更换。麦克风长度超过18CM，便于考生操作使用。耳机线抗拉耐磨，线长2.6米以上，使用抗干扰性极佳的全绕包线材，避免对设备的干扰；并设有滤波磁环，能有效对来自电脑内部的电磁干扰进行隔离。 2. 耳机单元直径：40mm、阻抗：32Ω±15%、频响：20Hz~20kHz。 3. 耳机输出声压级：91dB±3 dB SPL(A)，保护考生听力、信噪比：90dBA；拾音装置：灵敏度：-38dB+/-3dB、指向性：单指向。 4. 头梁：自适应弹压式头梁，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确保考试过程不会出现人为控制耳机导致考试失败。 5. 降噪处理：麦克风采用抗干扰单指向咪头，咪头加装海绵头，经过特殊屏蔽处理，能将75厘米外的声音有效进行降噪屏蔽，减少周边杂音，有效防止气流过强产生的破音现象，起到高音消波作用。头戴全包耳式耳罩结构，有效降低外界声音干扰，头带与耳套均采用高档PU皮质，耳机内置可拆换隔音海绵，有利于自动评分。 6. 接口：USB2.0及以上接口 ★整机质保3年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个	3	479.00	1437
7	听说设备（核心产品）	讯飞 T200 1、支持小初高大学全学段的英语听说读写学习，紧跟新课标，听说宝具有听力宝、口语私教、单词机、电子词典和语音通讯等功能。 2、外观尺寸约84*70*15mm，手掌大小。整机重量105g 3、屏幕3英寸护眼屏，分辨率360*640，支持护眼模式，学习不伤眼。 4、电池容量1800mah，12小时长久续航。充电口支持type-c。 5、可离线、wifi和插卡，离线状态下，可使用背单词、中高考真题练习、本地音频听力；wifi状态下所有功能均可使用，支持2.4G网络；支持4G流量卡。 6、大音腔 正面出声 7、不可下载软件，只能用于学习，家长端可看到学生详细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收获数据。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个	90	1070.00	96300

		8、支持语聊功能，外出携带可与家长手机 app 端发送语音和文字信息。 ★整机质保 3 年					
总价（元）							683870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11011125210200024719-XM001）（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719-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第1包：教学生活设备）

我公司针对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第1包：教学生活设备）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供货保证：

1. 供货期：9月18日前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产品质量保证：

我方所投产品设备质保三年，所投的硬件产品有三年的原厂服务，在房山区本地配备常见故障的备品备件，以便对一般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修复。提供2名专职的、具备三年以上运维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工作。

三、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 三 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质保期等）

卖方：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广阳大街北侧8层A808-002

邮编：102442

电话：81383033

附件 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一、培训核心目标

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系统化、分层化培训，确保参与人员全面掌握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及管理技能，实现“交钥匙”工程落地与“用户满意”工程目标，为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培训实施原则

- 1、针对性：结合用户不同岗位（如操控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的职责特点，定制差异化培训内容；
- 2、实用性：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核心，侧重实操技能培养，确保学员能独立处理日常问题（“小问题快解决，大问题早发现”）；
- 3、系统性：在项目实施阶段同步启动培训，并贯穿维保、运维全周期，通过多次系列化课程强化技能；
- 4、科学性：联合专业培训机构及行业专家设计课程，兼顾理论与实践，适配不同年龄层学员的学习节奏。

三、培训阶段与时间安排

- 1、实施阶段同步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穿插基础操作培训，让学员边学边实践，快速熟悉设备功能；
- 2、维保 / 运维期深化培训：项目验收后，根据日常运行反馈，开展 2-3 次进阶培训（如故障排查、系统优化等），巩固并提升技能。

四、培训对象与分层课程设计

培训对象	核心目标	课程重点内容	培训方式
操控人员	熟练掌握设备日常操作流	设备开机 / 关机、功	实操演练 +

	程	能模块使用、基础参数设置	现场指导
维护人员	具备故障诊断与基础维修能力	常见故障排查、设备保养、简单部件更换	案例分析 + 模拟维修实操
管理人员	掌握系统整体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	系统架构认知、运行数据监控、应急处理流程	理论讲解 + 管理工具实操

五、培训组织与保障

- 1、培训地点：可选择建设方指定场地、我方技术中心或设备厂方培训基地（根据课程需求灵活安排）；
- 2、培训师资：由我方联合资深行业专家、设备厂商技术骨干组成讲师团队，要求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操经验；
- 3、培训教材：为每类课程配套定制教材，包含操作手册、故障处理指南、理论讲义等，便于学员课后复习。

六、考核方式

根据课程内容设定多元化考核标准，检验培训效果：

- 1、实操考核：针对操控、维护人员，通过模拟操作、故障排除等场景检验技能掌握程度；
- 2、理论测试：针对管理人员，通过笔试考核系统管理、风险防控等理论知识；
- 3、综合评估：结合日常练习表现、考勤情况及考核成绩，出具培训合格证明，确保学员具备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七、培训成效预期

通过系统化培训，最终形成一支“懂操作、会维护、能管理”的专业队伍，保障设备及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真正实现项目“交钥匙即能用、用则能

管好” 的目标，全面提升用户满意度。

可根据项目具体设备类型（如网络设备、教学设备等）及用户反馈，进一步细化课程内容与培训频次。

附件5：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 三 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1 质保期限

1-1 售后服务质保承诺

我方所投产品设备质保三年，所投的硬件产品有三年的原厂服务，在房山区本地配备常见故障的备品备件，以便对一般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修复。提供 2 名专职的、具备三年以上运维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工作。

在交付使用后，我方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我方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明确说明。我方在范围内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是公司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公司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为客户整体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如下承诺：

售后服务单位名称	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对象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
本地化服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甲 1 号楼-甲 1-东 1	售后服务电话	18500225078
服务地址交通位置			

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报修用户信息，确定维修方案，2 个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若未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保证客户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提供备机。
售后服务明细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进入设备免费保修期，我公司提供 3 年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质保期外提供终身上门服务。
备品备件	本次项目提供备品备件供应及服务

1-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在系统的质保和维保期内，我方每年至少要对系统进行四次以上的巡检，填写巡检日志和巡检报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维护。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如需到现场，在接到用户电话通知时起 4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对于因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要及时进行修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及时用备品备件进行免费替换。

1-3 维修服务地址、联系电话

我司所投产品厂家已于全国大中城市设立办事处机构，日常配备多名名系统检修技术功底过硬、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售后技术人员，专门针对各个地区新旧客户（工程项目）进行常规的售后服务工作，针对于本项目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将由就厂家近办事处负责提供厂家的技术支持，以保证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快速响应、准点、高效率的服务。

- ★ 办公电话：010-81383033
- ★ 故障报修联系方式及电话：谢海洋 18500225078

附件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125210200024719-XM001-132766

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教学生活(标段编号：1101112521020002471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68387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08-28 15:40:37

附件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浩（姓名）系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谢海洋（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房山实验学校

兹证明，

姓名：高浩 性别：男 年龄：44 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高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